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局 106 年第 3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高市財政人字第
10632309100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 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以 最高學歷 計算，最 高以 7 分 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 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 計分相同。 二、學歷一律採計最高學歷。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 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7 分 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 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 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 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 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 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 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 或 3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3 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p>(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p> <p>(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p>
考試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派用職務或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考 績	甲等	2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
		記功(記過)1次	0.6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分)	訓練	1 週 (30 小時) 以上，未滿 3 週 (90 小時) 者。	0.5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計</p> <p>一、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參加與本職或擬升任職務有關之1週以上訓練(不得累計)，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核予適當分數。</p> <p>二、選修學分必須在大專(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每修滿三學分者給予0.5分，累計計分最高為四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三、訓練與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5分。</p>
		3 週 (90 小時) 以上。	1	
	進修	參加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	0~4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分)	語言能力(含英語及其他外語)	0~5	<p>一、本項目比照學歷、考試，不以同序列職務及最近5年通過檢測者為限。</p> <p>二、通過語言能力(含英語及其他外語)初級者：加2.5分。</p> <p>三、通過語言能力(含英語及其他外語)中級者：加4分。</p> <p>四、通過語言能力(含英語及其他外語)中高級以上者：加5分。</p> <p>五、如通過2種等級以上檢定者，以最高級者給分，不重複計分；通過全民英檢初試，未通過複試者，按計分標準計給二分之一分數。</p> <p>六、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計分。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FLPT），並須提出測驗分數可資對照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之證明文件者為限，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計分。</p>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9	<p>一、職務歷練，指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期間，本機關科室間或他機關之職務歷練始予計分，每滿三年者計給1.5分，最高為5分(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二、發展潛能由服務科室主管綜合擬陞任人員本身所具備之資質條件與有關激勵因素，評核其潛在能力再行發展之程度，最高分為4分。</p>
	領導能力	2~5	由服務科室主管評核其陞任主管職務時所具控制幅度之能力（非陞任主管職務時不適用本項）。
	任事態度	2~7	由服務科室主管就擬陞任人員擔任現職之任事方法與運用、主動與積極、認真與負責及勤勉奮進之程度予以評核。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適任能力	2~5	由人事甄審會依擬陞任人員所具之知識、身心狀況及溝通協調等能力，予以評核。
	研究發展	0~4	<p>一、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研究發展作品或依法出版著作為限（所稱依法出版係指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而言），如係發明以最近十年內核准者為限，逾期均不予採計，同一研究發展作品或出版著作、發明於期間內已因辦理陞遷考核採計並陞任職務有案者，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之依據。</p> <p>二、研究發展作品或出版著作、發明等均須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始得計分，其計分方式為研究發展作品1~2分，出版著作2~3分，發明3~4分，共同之作品、著作、發明依共同署名之人數於各該計分範圍內以等比計算給分，以機關團體名義編印之作品或著作，不納入個人計分。</p>
綜合考評項(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面試 或 業 務 測 驗	出缺職務如採外補時，綜合考評項改採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p>一、出缺職務如採內陞時，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二、出缺職務如採外補時，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二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人員及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得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之服務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及個別選項部分列入資績評分。